

附件 1

兴安盟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 合格性考试要求

一、考试形式、内容及赋分

考试包含“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两部分，分值为100分。具体要求如下：

（一）过程性评价（40分）

1.评价对象及时间。对普通高中高一、高二、高三年级在读学生进行阶段性考核，共考核5个学期，分别为高一（上学期、下学期）、高二（上学期、下学期）、高三（上学期）。

2.评价内容。过程性评价是由学校体育教师对学生体育与健康课堂学习、大课间、体育活动、课外体育活动、课余体育训练和学校体育竞赛参与及表现情况等，进行评定或考核打分，学校负责审核。具体情况见下表：

评价 体系	指标 内容	分值（40分）	评价内容及赋分
过程性 评价 （总分 40分）	课内 指标	15分（共5个学期， 每学期记3分）	每学期记分标准：出勤率90%以上、课堂表现好的记3分；出勤率80~90%以上、课堂表现较好的记2分；出勤率80%以下、课堂表现一般的记1分。
		10分（共5个学期，	每学期记分标准：依照体育课程标准要求

		每学期记 2 分)	完成学习任务,达到体育学科核心素养的基本要求记 2 分;其他情况记 1 分。
课外 指标		10分(共5个学期, 每学期记2分)	每学期记分标准:学校组织的体育兴趣小组、体育社团和各类综合体育活动,参加1项以上的记2分;参加1项的记1分。
		5分(共5个学期, 每学期记1分)	每学期记分标准:积极参加校内外体育活动和大型文体活动记1分。
说明:学生高中阶段参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体育活动情况可作为加分项(国家、自治区、盟市、旗县、校级分别加5分、4分、3分、2分、1分,相同活动项目或体育比赛,以最高级别计分,总加分不超过10分)。参加社会体育考级、非教育行政部门举行的体育竞赛(活动)证书和名次不作为加分依据。			

(二) 终结性评价 (60分)

终结性评价,包括高一至高三体质健康测试和高三第一学期的运动技能测试两个部分,各30分。

1.体质健康测试。学校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所列项目在高一至高三每学年初统一组织测试。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高中阶段各年级单项指标与权重进行评分。具体赋分如下:每学年所设分值均为10分,90分及以上折算得10分;80~89.9分折算得9分;70~79.9分折算得8分;65~69.9分折算得7分;60~64.9分折算得6分;59.9分及以下折算得5分。三年满分总计30分。

2.运动技能测试。运动技能测试由盟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统筹,

各旗县市教育局于高三上学期（第五学期）统一组织测试，主要以《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为依据，测试项目为：田径（男1000米、女800米），球类（从篮球、足球、排球中选择其中一项）。田径、球类每项满分15分，两项合计30分。（评价标准详见附件1-1）。

（三）考试最终成绩呈现。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综合性考试总分100分，其中过程性评价占40%，终结性评价占60%，成绩以“合格”或“不合格”呈现，总分为60分及以上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教学管理。各学校要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方案》《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合理安排教学进度，严禁压缩课程授课时间，确保过程性评价实践贯穿高中三个学年，确保每个高中学生在体育与健康课程中获得3个必修学分。

（二）加强评价管理。各地各校要加强过程性评价管理，指导教师准确把握考试评价标准，切实做到评分尺度统一，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各校要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及时在校内公布学生考试结果。各旗县市教育局要加强日常检查督导力度，对评价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情况进行通报，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1.运动技能评价标准——田径评价标准
- 1-2.运动技能评价标准——球类评价标准
- 1-3.兴安盟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表（202x级）
- 1-4.免于执行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审批表
- 1-5.测试前申请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补测审批表
- 1-6.测试中申请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补测审批表

附件 1-1:

运动技能评价标准——田径评价标准(单位:分·秒)

得分	女生 800 米			男生 1000 米		
	高一	高二	高三	高一	高二	高三
15	3'24"	3'22"	3'20"	3'30"	3'25"	3'20"
	3'30"	3'28"	3'26"	3'35"	3'30"	3'25"
	3'36"	3'34"	3'32"	3'40"	3'35"	3'30"
14	3'43"	3'41"	3'39"	3'47"	3'42"	3'37"
13	3'50"	3'48"	3'46"	3'55"	3'50"	3'45"
12	3'55"	3'53"	3'51"	4'00"	3'55"	3'50"
	4'00"	3'58"	3'56"	4'05"	4'00"	3'55"
	4'05"	4'03"	4'01"	4'10"	4'05"	4'00"
11	4'10"	4'08"	4'06"	4'15"	4'10"	4'05"
	4'15"	4'13"	4'11"	4'20"	4'15"	4'10"
	4'20"	4'18"	4'16"	4'25"	4'20"	4'15"
10	4'25"	4'23"	4'21"	4'30"	4'25"	4'20"
	4'30"	4'28"	4'26"	4'35"	4'30"	4'25"
	4'35"	4'33"	4'31"	4'40"	4'35"	4'30"
9	4'40"	4'38"	4'36"	4'45"	4'40"	4'35"
8	4'50"	4'48"	4'46"	5'05"	5'00"	4'55"
7	5'00"	4'58"	4'56"	5'25"	5'20"	5'15"
5	5'10"	5'08"	5'06"	5'45"	5'40"	5'35"

3	5'20"	5'18"	5'16"		6'05"	6'00"	5'55"
1	5'30"	5'28"	5'26"		6'25"	6'20"	6'15"

附件 1-2:

运动技能评价标准——球类评价标准

篮球评价标准

一、测试方法

如下图所示，考生在端线起点处，听考官指令开始测试，行进间运球至标志物前⊗做**体前变向换手运球（一次）**，然后运球至对面半场做**行进间投篮**，自投自抢；投中后传球给边线考官▲，再接考官的回传球，继续运球至距离篮筐中心点半径 4 米（男生）、3 米（女生）半弧位置外任一点，进行**定点投篮**。未投进自抢篮板球就近补篮，投中后持球快速冲过端线，考生身体任意部位冲过端线外沿垂直面时停止计时，记录完成时间。每人测试 2 次，取最好成绩。

二、器材、场地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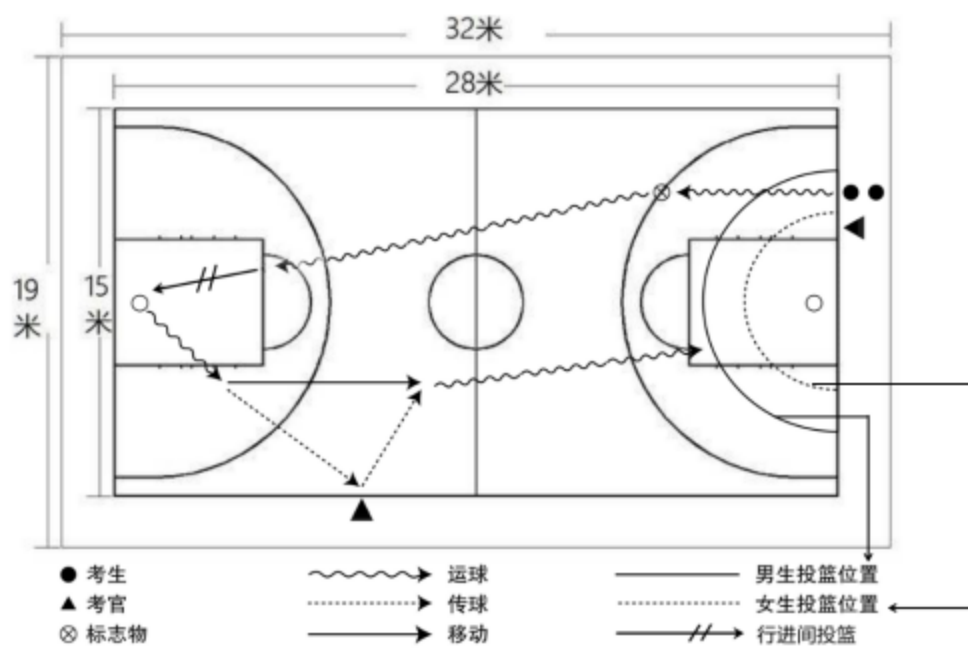
男生测试使用 7 号球，女生测试使用 6 号球。起点位于端线上，距离边线 4.05 米处。标志物位于起点延长线与三分线的交叉点上。考官位于行进间投篮半场区边线上。男生定点投篮位于距离篮圈中心点半径 4 米的弧线外任一点，女生定点投篮位于距离篮圈中心点半径 3 米的弧线外任一点。

三、测试规则

考生必须在标志物前做**变向换手运球**，否则视为无效，不予计分；运球上篮或定点投篮时必须投中，不进者直至补进为止，若球未投中仍继续前进，则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考生在运球行进的过程中不得违例（例如走步、二次运

球等)，每次违例计时追加 0.5 秒。



四、评分标准

分值	男子成绩 (秒)	女子成绩 (秒)	分值	男子成绩 (秒)	女子成绩 (秒)
15	21"	31"	7.25	36.5"	46.5"
14.75	21.5"	31.5"	7	37"	47"
14.5	22"	32"	6.75	37.5"	47.5"
14.25	22.5"	32.5"	6.5	38"	48"
14	23"	33"	6.25	38.5"	48.5"
13.75	23.5"	33.5"	6	39"	49"
13.5	24"	34"	5.75	39.5"	49.5"
13.25	24.5"	34.5"	5.5	40"	50"
13	25"	35"	5.25	40.5"	50.5"

12.75	25.5"	35.5"	5	41"	51"
12.5	26"	36"	4.75	41.5"	51.5"
12.25	26.5"	36.5"	4.5	42"	52"
12	27"	37"	4.25	42.5"	52.5"
11.75	27.5"	37.5"	4	43"	53"
11.5	28"	38"	3.75	43.5"	53.5"
11.25	28.5"	38.5"	3.5	44"	54"
11	29"	39"	3.25	44.5"	54.5"
10.75	29.5"	39.5"	3	45"	55"
10.5	30"	40"	2.75	45.5"	55.5"
10.25	30.5"	40.5"	2.5	46"	56"
10	31"	41"	2.25	46.5"	56.5"
9.75	31.5"	41.5"	2	47"	57"
9.5	32"	42"	1.75	47.5"	57.5"
9.25	32.5"	42.5"	1.5	48"	58"
9	33"	43"	1.25	48.5"	58.5"
8.75	33.5"	43.5"	1	49"	59"
8.5	34"	44"	0.75	49.5"	59.5"
8.25	34.5"	44.5"	0.5	50"	60"
8	35"	45"	0.25	50.5"	60.5"
7.75	35.5"	45.5"	0	51"	61"
7.5	36"	46"			

足球评价标准

一、测试方法

如图所示，考生在起点标志线后，听考官指令开始测试。考生先将球传给侧前方考官▲后，迅速向前跑动，接考官回传球后，运球过杆，依次绕过间隔3米的4个标志杆后射门，球的整体过球门线后，停止计时，记录完成时间。每人测试2次，取最好成绩。

二、器材、场地设置

1、测试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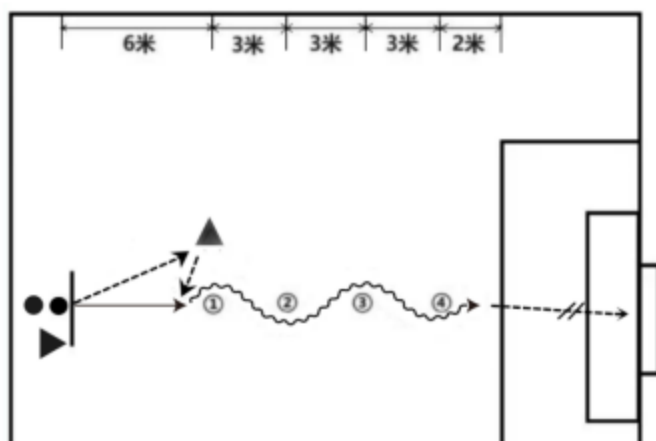
5号足球（充气程度2米高自由落下，弹起60—70cm）、标志杆高1.5米。

2、测试场地

平整的足球场半场，标志杆④距罚球区线2米，杆间距3米，起点距标志杆①6米，考官位于第①标志杆侧方向3米处。

三、测试规则

漏过杆、违例（手球）和球未进门，成绩均无效。射门时，球击中门柱、横梁均算进球。



四、评分标准

男子		女子	
分值	成绩 (秒)	分值	成绩 (秒)
15	10.2"	15	11.2"
14.5	10.3"	14.5	11.3"
14	10.4"	14	11.4"
13.5	10.5"	13.5	11.5"
13	10.6"	13	11.6"
12.5	10.7"	12.5	11.7"
12	10.8"	12	11.8"
11.5	10.9"	11.5	11.9"
11	11"	11	12"
10.5	11.2"	10.5	12.2"
10	11.4"	10	12.4"
9.5	11.6"	9.5	12.6"
9	11.8"	9	12.8"
8.5	12"	8.5	13"
8	12.2"	8	13.2"
7.5	12.4"	7.5	13.4"
7	12.6"	7	13.6"
6.5	12.8"	6.5	13.8"
6	13"	6	14"

5.5	13.2"	5.5	14.2"
5	13.4"	5	14.4"
4.5	13.6"	4.5	14.6"
4	13.8"	4	14.8"
3.5	14"	3.5	15"
3	14.2"	3	15.2"
2.5	14.4"	2.5	15.4"
2	14.6"	2	15.6"
1.5	14.8"	1.5	15.8"
1	15"	1	16"
0.5	15.2"	0.5	16.2"
0	15.4"	0	16.4"

排球评价标准

排球发球（5分）

一、测试方法

按排球比赛规则，考生可站在底线发球区域的任何一点进行考试，每人五次发球机会。男生采用上手发球的方式，女生采用下手发球的方式进行考核。

二、测试场地及器材

长18米、宽9米的标准排球场地，地面平整，无明显障碍物。测试用球为排球（不能使用软式排球或气排球），其重量为260g—280g，周长为650—670mm，球内气压符合排球竞赛规则要求。

三、测试规则

考生在发球后，球从球网上方、两标志杆内，落入对方场地区域内，可判定为发球成功一次。

在发球考试过程中，必须抛球或持球手有明显撤离动作。如果考生将球抛起后，发现抛球不到位，可不碰球，让球自由落地后（不可以落在场地内，可落在底线后），再重新抛球，但必须在8秒钟之内将球发出，如超出时间，按一次发球失败判定。

如考生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则视为本次发球失败，不得分。

①发球时，考生踩线。

②发球时，球未过网。

③发球后，球飞出对方的底线或边线。

④发球时，球击中标志杆。

四、评分标准

发球考试分值为5分。考生有五次发球机会，成功3次视为满分5分；成功2次得4分；成功1次得3分；无成功，计0分。具体见表1。

表1：

得分	5	4	3
发球数(个)	3	2	1

排球垫球（10分）

一、测试方法

考生在测试区域内，原地将球抛起，进行连续双手自垫球，第一次垫球成功后开始计时，男生垫球高度（从地面起至球的底部）不低于2.35米，女生不低于2.15米，每触击一次且高度符合要求的垫球方能计数。每次测试时间不超过1分钟，每人测试2次，取最好成绩。

二、器材、场地设置

测试场地长和宽均为3米，场地四周设置明显标志线。测试用球为排球（不能使用软式排球或气排球），其重量为260g—280g，周长为650—670mm，球内气压符合排球竞赛规则要求。

三、测试规则

测试过程中，单臂触球、手臂其他部位触球、测试区域之外触球及未达规定高度的垫球均视为调整球，不计次数。球落地或用手接球，视为测试结束。

四、评分标准

考试分值为 10 分。一次成功垫球得 1 分，满分 10 后停止考试。具体见表 2（男、女生标准相同）：

表 2：

分值	10	9	8	7	6	5	4	3	2	1
垫球数（个）	10	9	8	7	6	5	4	3	2	1

盟市备案 审核记录	
<p>说明：</p> <p>1. 对确实丧失运动能力的残疾学生，由本人或监护人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办理“因残疾免于执行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评价”手续。学生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官方网站可查询）或具有资质的伤残等级鉴定机构的证明，经学校初核、旗县（市）体育与健康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复核确认后，从提出申请的学年开始，可不参加过程性评价考核、《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运动技能测试。过程性评价考核按满分赋分，年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按 8.5 分赋分，运动技能测试按 25.5 分赋分，之前学年考核测试成绩仍然有效。</p> <p>2. 无残疾证，因受伤较重或患有严重疾病长期不能参加剧烈运动的学生，由本人或监护人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办理“因伤、病免于执行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评价”手续，需提供二级（旗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以及病历、检验等相关诊查资料，经学校初核、旗县（市）体育与健康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复核确认后，从提出免试申请的学年开始至病愈康复期间，不参加过程性评价考核、《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过程性评价考核按满分赋分，年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按 70~79.9 分等级标准进行赋分（8 分），运动技能测试按 24 分赋分，之前学年测试成绩仍然有效。康复后，由学生家长提出申请，在确保健康、安全的前提下，按正常学生评价办法执行。</p> <p>3. 申请免于评价学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并将复印件附于本表后方为有效。申请审核材料入学生档案。</p>	

附件 1-5:

测试前申请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 合格性考试补测审批表

盟市: 旗县(市): 学校:

学生姓名		性 别		近期免冠 一寸照片
身份证号		学籍号码		
考生号码		年级班级		
申请补测 原因				
申请补测项 目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运动技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本人 签 字		监护人 签 字		
任课体育 教师签字		班主任 签 字		
学校 审核 意见			旗县 (市) 审核 意见	

	校长签字：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负责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p>说明：</p> <p>因临时受伤、患病、女生生理期等原因暂时不能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运动技能测试的学生，由本人或监护人在测试前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办理“因伤、病等申请参加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评价补测”手续，需提供二级（旗县级）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以及病历、检验等相关诊查资料（女生生理期无需提供医院证明等材料），经学校初核，旗县（市）体育与健康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复核确认后，须在盟市或旗县（市）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补测，按照补测成绩赋分。已办理相关手续，仍不能在各地区规定时间内完成补测者，当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按 60-64.9 分及以下等级标准进行赋分（6 分），运动技能测试时此类情况按 18 分赋分，不办理手续者，成绩计 0 分。此类学生过程性评价考核，按照普通学生政策要求执行。申请补测学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并将复印件附于本表后方为有效。</p>			

附件 1-6:

测试中申请普通高中体育与健康学业水平 合格性考试补测审批表

盟市:

旗县(市):

学校:

学生姓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学籍号码	
考生号码		年级班级	
申请补测 原因			
申请补测项 目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运动技能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本人 签 字		现场医务 人员签字	
现场测试组 织机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在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运动技能测试过程中受伤、患病不能继续参加剩余项目测试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测试现场医务人员初核、旗县（市）体育与健康评价领导小组复核确认后，已经参加的考试项目成绩有效，须在盟市或旗县（市）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未参加项目的补测，按照已测和补测成绩赋分。如在补测中仍不能完成剩余项目的测试，没有参加的测试项目成绩按照该项目满分分值的60%记录。不办理手续者，没有参加的测试项目成绩计0分。

附件 2

兴安盟普通高中音乐学业水平 合格性考试要求

一、考试形式、内容及赋分

考试包含“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两部分，分值为 100 分。具体要求如下：

（一）过程性评价（40 分）（详见附件 2-1）。

过程性评价贯穿课程开设全过程，各学校为学生建立电子档案，由任课教师负责每学期末进行评价并存档，最终成绩为三个学期过程性评价平均分，由学校负责审核。属地教育局负责对学校实施的过程性评价进行监督管理。兴安盟教师发展中心负责组织专家团队入校抽测。

（二）终结性评价（60 分）。考试内容为对音乐艺术听觉特性、表现形式、表现要素、表现手段及独特美感的体验、感悟、理解和把握。通过音乐鉴赏、歌唱、演奏、音乐编创、音乐与舞蹈、音乐与戏剧等活动，表达音乐艺术美感和情感内涵的实践能力。通过音乐感知和艺术表现等途径，理解不同文化环境中音乐艺术的人文内涵。以纸笔测试的形式进行考试，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

对少部分学生在本学科的相关技能或选项中有优异或突出水平的，应根据本人申请给予加试或综合评判，确实水平优异或

突出的应给予真实记录并呈现在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之中。

(三) 考试最终成绩呈现。普通高中音乐学业水平综合性考试总分为 100 分，其中过程性评价占 40%，终结性评价占 60%，成绩以“合格”或“不合格”呈现，总分 60 分及以上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教学管理。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普通高中音乐课程标准(2017 年版 2020 年修订)》，开齐开足音乐课程，合理安排教学进度，严禁压缩课程授课时间，确保过程性评价实践累计不少于 3 个学期，确保每个高中学生在音乐课程中须获得 3 个必修学分。根据《方案》要求，建议普通高中在高一年级开设《音乐鉴赏》课程，每周一课时。高二上学期开设《音乐基础理论》课程，每周一课时。

(二) 加强评价管理。各地各校要加强过程性评价管理，指导教师准确把握考试评价标准，切实做到评分尺度统一，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各校要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及时在校内公布学生考试结果。各校按时填写学生音乐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表（详见附件 2-2）存档备查并上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日常检查督导力度，对评价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情况进行通报，并按照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1.兴安盟普通高中音乐学业水平考试过程性
评价标准

2-2.20XX 级学生音乐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表

附件 2-1:

兴安盟普通高中音乐学业水平考试过程性评价 标准

评价 体系	指标内 容	评价内容及赋分
过程性评 价 (总分 40 分)	课内指 标 25 分	出勤率、课堂表现 (15 分): 出勤率 90% 以上、课堂表现好的记 15 分; 出勤率 80~90% 以上、课堂表现较好的记 14-10 分; 出勤率 80% 以下、课堂表现一般的记 9-0 分。
		任务完成情况 (10 分)。完成学习任务记 10 分, 基本完成学习任务 9—7 分, 未全部完成项目任务记 6—0 分
	课外指 标 15 分	参加校内音乐活动 (10 分)。学校组织的音乐兴趣小组、音乐社团和各类综合音乐活动, 记 10 分; 未参加记 0 分。

		参加校外音乐实践活动（5分）：自主参与校外音乐实践活动记5分。未参加记0分
<p>说明:学生高中阶段参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音乐活动情况可作为加分项(国家、自治区、盟市、旗县、校级分别加5分、4分、3分、2分、1分，相同作品以最高级别计分，总加分不超过10分)。参加社会艺术考级、非教育行政部门举行的艺术竞赛(活动)证书和名次不作为加分依据。</p>		

备注：各项内容必须有相关证明，证书扫描件，调查考察活动有照片和文字材料。

附件 2-2:

20XX 级学生音乐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表

旗县市(盟直):

学校:

班级:

学号	学生 姓名	身份 证号	高一上学期			高一下学期			高二上学期			过程 性评 分 (三 个学 期的 平均 分)	终结 性评 分	总分	评价 等级 (合 格、 不合 格)		
			过程性评价			过程性评价			过程性评价								
			课内 指标 评分	课外 指标 评分	总分	课内 指标 评分	课外 指标 评分	总分	课内 指标 评分	课外 指标 评分	总分						

高一上学期评价教师签字：

高一下学期评价教师签字：

高二上学期评价教师签字：

附件 3

兴安盟普通高中美术学业水平 合格性考试要求

一、考试形式、内容及赋分

考试包含“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两部分，分值为 100 分。具体要求如下：

（一）过程性评价（40 分）。（详见附件 3-1）

过程性评价贯穿课程开设全过程，各学校为学生建立电子档案，由任课教师负责每学期末进行评价并存档，最终成绩为三个学期过程性评价平均分，由学校负责审核。属地教育局负责对学校实施的过程性评价进行监督管理。兴安盟教师发展中心负责组织专家团队入校抽测。

（二）终结性评价（60 分）。考核内容为美术鉴赏方法与美术鉴赏相关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中外经典美术作品、具有代表性的经典作品评析、中外美术的主要风格、流派和大体脉络。以纸笔测试进行，测试时间控制在 60 分钟以内。

（三）考试最终成绩呈现。美术科目考试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过程性评价占 40%，终结性评价占 60%。考试总成绩以“合格”或“不合格”形式呈现，总分获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对少部分学生在本学科的相关技能或选项中有优异或突出水平的，应根据本人申请给予加试或综合评判，确实水

平优异或突出的应给予真实记录并呈现在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之中。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教学管理。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普通高中美术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合理安排教学进度，严禁压缩课程授课时间，要保障在第3学期前全员开足必修美术鉴赏18学时(1学分)、选择性必修美术表现内容系列2学分。

(二) 加强评价管理。各地各校要加强过程性评价管理，指导教师准确把握考试评价标准，切实做到评分尺度统一，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各校要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及时在校内公布学生考试结果。各校按时填写学生美术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表(详见附件3-2)存档备查并上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日常检查督导力度，对评价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情况进行通报，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3-1.兴安盟普通高中美术学业水平考试过程性评价标准

3-2. 20XX级学生美术学科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表

附件 3-1:

兴安盟普通高中美术学业水平考试过程性评价标准

评价 体系	指标内容	评价内容及赋分
过程性评价 (总分 40 分)	课内指标 25 分	出勤率、课堂表现 (15 分): 出勤率 90%以上、课堂表现好的记 15 分; 出勤率 80~90%以上、课堂表现较好的记 14-10 分; 出勤率 80%以下、课堂表现一般的记 9-0 分。
		任务完成情况 (10 分)。完成学习任务记 10 分, 基本完成学习任务 9—7 分, 未全部完成项目任务记 6—0 分
	课外指标 15 分	参加校内美术活动 (10 分)。学校组织的美术兴趣小组、美术社团和各类综合美术活动, 记 10 分; 未参加记 0 分。
		参加校外美术实践活动 (5 分): 自主参与校外美术实践活动记 5 分。未参加记 0 分
说明:在高中阶段参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美术展演活动可作为过程性评价的加分项(国家、自治区、盟市、旗县、校级分别加分, 加 5 分、4 分、		

3分、2分、1分，相同作品以最高级别计分，总加分不超过10分)。参加社会艺术考级、非教育行政部门举行的美术竞赛(活动)不作为加分依据。

备注：各项内容必须有相关证明，证书扫描件，调查考察活动有照片和文字材料。

附件 3-2:

20XX 级学生美术学科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表

旗县市（盟直）：

学校：

班级：

学号	学生 姓名	身份 证号	高一上学期			高一下学期			高二上学期			过程 性评 分 (三 个学 期的 平均 分)	终结 性评 分	总分	评价 等级 (合 格、 不合 格)	
			过程性评价			过程性评价			过程性评价							
			课内 指标 评分	课外 指标 评分	总分	课内 指标 评分	课外 指标 评分	总分	课内 指标 评分	课外 指标 评分	总分					

高一上学期评价教师签字：

高一下学期评价教师签字：

高二上学期评价教师签字：

附件 4

兴安盟普通高中信息技术、通用技术 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要求

一、考试形式、内容及赋分

考试包含“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两部分，分值为 100 分。具体要求如下：

（一）过程性评价（40 分）（详见附件 4-1、4-2）。

过程性评价贯穿课程开设全过程，各学校为学生建立电子档案，由任课教师负责每学期末进行评价并存档，最终成绩为三个学期过程性评价平均分，由学校负责审核。兴安盟教师发展中心负责组织专家团队入校抽测，以听课、观摩作品、查阅资料、师生访谈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

对少部分学生在本学科的相关技能或选项中有优异或突出水平的，应根据本人申请给予加试或综合评判，确实水平优异或突出的应给予真实记录并呈现在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中。

（二）终结性评价（60 分）。

信息技术 60 分，以纸笔测试方式进行，时间控制在 60 分钟以内，其考试内容为：

1. 学生能够描述数据与信息的特征，知道数据编码的基本方式；掌握数字化学习的方法，能够根据需要选用合适的数字化工具开展学习。了解数据采集、分析和可视化表达的基

本方法，能够利用软件工具或平台对数据进行整理、组织、计算与呈现，并能通过技术方法对数据进行保护；在数据分析的基础上，完成分析报告。依据解决问题的需要，设计和表示简单算法；掌握一种程序设计语言的基本知识，利用程序设计语言实现简单算法，解决实际问题。了解人工智能技术，认识人工智能在信息社会中的重要作用。

2.学生能描述信息社会的特征，了解信息技术对社会发展、科技进步以及个人生活与学习的影响。知道信息系统的组成与功能，描述信息系统常用终端设备的基本工作原理；知道信息系统与外部世界的连接方式，了解常见的传感与控制机制，以及接入方式、带宽等因素对信息系统的影响；理解软件在信息系统中的作用，借助软件工具与平台开发网络使用软件。能构建简单的信息系统，积极利用各种信息系统促进学习与发展。在信息系统应用过程中，能预判可能存在的信息泄露等安全风险，掌握信息系统安全防范的常用技术方法；认识信息系统在社会应用中的优势及局限性，能够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与伦理道德规范。

通用技术 60 分，其中基础知识考试 30 分，以纸笔测试方式进行，时间控制在 60 分钟以内。考试内容为：

技术与设计 1:通过本模块的学习，学生能加深对技术性质与发展历史的理解，形成亲近技术的情感；掌握常用工具及其使用方法、常见材料及其加工方法、方案构思及其方法、图样识读与绘制、模型制作及其工艺等方面的一些基本知识

与基本技能,具有运用技术设计方法解决技术问题的基本能力和基本经验,并形成有效迁移。初步形成关于技术的人技关系、技道合一、形态转换、权衡决策、方案优化、技术试验、设计创新等技术思想与方法。通过技术设计的交流和评价,培养合作精神,提高审美情趣,增强使用技术的自信心和责任心,培养良好的批判性思维和创造性思维等思维品质。

技术与设计 2:通过本模块的学习,学生能理解结构、流程、系统和控制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能运用基本原理进行基于问题解决的结构设计、流程设计、系统设计、控制设计并加以物化,初步形成技术的时空观念、系统观念、工程建模、结构与功能、干扰与反馈等基本思想和方法;能使用常用、规范的技术框图等技术语言构思与表达设计方案;能结合生产和生活的实际,形成和优化设计方案并实施;能从技术、环境、经济、文化等角度评价技术设计方案和实施的结果,增强创新意识。

技术实践能力评定 30 分, 考试内容为:

能够明确要设计和制作的作品,制定设计方案、制作并进行作品展示、作品介绍及编写作品说明书等。考试形式以作品和《普通高中学生信息技术学科作品档案》《普通高中学生通用技术学科作品档案》(详见附件 4-3、4-4)的方式呈现,由任课教师评价,由学校负责审核。兴安盟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团队入校抽测。

(三) 考试最终成绩呈现。普通高中信息技术、通用技

术学业水平综合性考试总分分别为 100 分，其中过程性评价占 40%，终结性评价占 60%，成绩以“合格”或“不合格”呈现，总分为 60 分及以上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教学管理。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普通高中信息技术课程标准(2017 年版 2020 年修订)》《普通高中通用技术课程标准(2017 年版 2020 年修订)》，开齐开足信息技术、通用技术课程，合理安排教学进度，严禁压缩课程授课时间，确保每个高中学生在信息技术、通用技术课程中须分别获得 3 个必修学分。过程性评价时间累计不少于 3 个学期。

（二）加强评价管理。各地各校要加强过程性评价管理，指导教师准确把握考试评价标准，切实做到评分尺度统一，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各校要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及时在校内公布学生考试结果。各校按时填写学生信息技术、通用技术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表（详见附件 4-6、4-7）存档备查并上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日常检查督导力度，对评价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情况进行通报，并按照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4-1.兴安盟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科学业水平考试过程性评价标准

4-2.兴安盟普通高中通用技术学科学业水平考试过程性评价标准

4-3.普通高中学生信息技术学科作品档案

4-4.普通高中生通用技术学科作品档案

4-5.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比赛情况加分
统计表

4-6.20XX 级学生信息技术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表

4-7.20XX 级学生通用技术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表

附件 4-1:

兴安盟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科学业水平考试过程性评价标准

评价项目	评分参考标准
课内指标 25 分	出勤率 5 分。出勤率 90%以上记 5 分；出勤率 80~90%以上记 4 分；出勤率 80%以下记 3-0 分。
	课堂参与度 5 分。积极主动参与记 5 分，基本参与记 4—3 分，不积极或基本不参与记 2—0 分
	课堂纪律 5 分。认真遵守课堂纪律记 5 分，基本遵守课堂纪律记 4—3 分，不遵守课堂纪律记 2—0 分
	任务完成情况 10 分。按时完成、质量高、有创意记 10 分，按时完成、基本合格、有一些创意记 9—7 分，没有或部分完成项目任务和作业记 6—0 分
课外指标 15 分	作品完整、质量高、创意新颖记 15 分，作品基本完成、质量较高、比较有创意记 14—10 分，作品不完整、质量一般、基本无创新记 10—0 分。

附件 4-2:

评价项目	评分参考标准
课堂表现 25分	出勤率 5 分。出勤率 90%以上记 5 分；出勤率 80~90%以上记 4 分；出勤率 80%以下记 3-0 分。
	课堂参与度 5 分。积极主动参与记 5 分，基本参与记 4—3 分，不积极或基本不参与记 2—0 分
	课堂纪律 5 分。认真遵守课堂纪律记 5 分，基本遵守课堂纪律记 4—3 分，未遵守课堂纪律记 2—0 分
	任务完成情况 10 分。按时完成、质量高、有创意记 10 分，按时完成、基本合格、有一些创意记 9—7 分，没有或部分完成项目任务和作业记 6—0 分
技术规范 15分	使用工具技术规范（5分）。完全遵守使用工具技术规范记 5 分，基本遵守使用工具技术规范记 4—3 分，未遵守使用工具技术规范记 2—0 分。
	制作流程（5分）。完全遵守制作流程规范记 5 分，基本遵守制作流程规范记 4—3 分，未遵守制作流程规范记 2—0 分。
	遵守实践室守则（5分）。完全遵守实践室守则记 5 分，基本遵守实践室守则记 4—3 分，未遵守实践室守则记 2—0 分。

兴安盟普通高中通用技术学科学业水平考试过程性评价标准

附件 4-3:

普通高中学生信息技术学科作品档案

姓名		班级		指导教师	
项目主题					
项目实施过程	项目设计方案				
	遇到问题				
	解决措施				
学生自评		完成度	好 () 一般 () 没完成 ()		
		作品质量	好 () 一般 () 差 ()		
		创新性	好 () 一般 () 无创新 ()		
教师评价		完成度	好 () 一般 () 没完成 ()		
		作品质量	好 () 一般 () 差 ()		
		创新性	好 () 一般 () 无创新 ()		
电子作品或实践作品照片					

作品成绩 (教师打分)	
----------------	--

附件 4-4:

普通高中学生通用技术学科作品档案

姓名		班级		指导教师	
作品名称					
作品 完成 过程	设计方案 (文字和 设计图)				
	作品介绍 和展示 (附照 片)				
	作品说 明书				
学生自评		完成度	好 () 一般 () 没完成 ()		
		作品质量	好 () 一般 () 差 ()		

	创新性	好 () 一般 () 无创新 ()
教师评价	完成度	好 () 一般 () 没完成 ()
	作品质量	好 () 一般 () 差 ()
	创新性	好 () 一般 () 无创新 ()
作品成绩 (教师打分)		

附件 4-5:

学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比赛情况加分统计表

序号	姓名	班级	参赛时间	参赛级别	获奖情况	加分

(国家、自治区、盟市、旗县、校级分别加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相同作品以最高级别计分，总加分不超过 10 分)。以原分值分别计入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超过 10 分以 10 分计入。

附件 4-6:

20XX 级学生信息技术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表

旗县市（盟直）：

学校：

学科：

班级：

学号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	高一上学期 过程性评价 (40分)	高一下学期 过程性评价 (40分)	高二上学期 过程性评价 (40分)	过程性评 分(三个学 期的平均 分)	终结性 评分 (60分)	总分	评价 等级 (合 格、 不合 格)

高一上学期评价教师签字：

高一下学期评价教师签字：

高二上学期评价教师签字：

附件 4-7：

20XX 级学生通用技术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表

旗县市（盟直）：

学校：

学科：

班级：

学号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	高一上学期 过程性评价 (40分)	高一下学期 过程性评价 (40分)	高二上学期 过程性评价 (40分)	过程性评 分(三个学 期的平均 分)	终结性 评分 (60分)		总分	评价 等级 (合 格、 不合 格)
							作 品 评	纸 质 考		

							价	试		

高一上学期评价教师签字：

高一下学期评价教师签字：

高二上学期评价教师签字：

附件 5

兴安盟普通高中理科实验学业水平 合格性考试要求

一、考试内容

现行普通高中物理、化学、生物学三科课程标准要求学生掌握的实验技能和操作要求，侧重学生基本实验操作能力的考查，注重学生观察实验现象、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以及学科素养的形成。

学科实验列表：

学科	考查内容	考查要求
物理	(1)测量做直线运动物体的瞬时速度 (2)探究弹簧弹力与形变量的关系 (3)探究两个互成角度的力的合成规律 (4)探究加速度与物体受力、物体质量的关系 (5)验证机械能守恒定律 (6)探究平抛运动的特点 (7)探究向心力大小与半径、角速度、质量的关系 (8)观察电容器的充、放电现象 (9)长度的测量及其测量工具的选用 (10)测量金属丝的电阻率 (11)用多用电表测量电学中的物理量	(1)知道实验方案 (2)能安装基本实验装置 (3)能正确使用基本的测量工具 (4)能根据实验目的,运用合适的实验方法进行实验操作,获得实验数据 (5)能对数据进行整理,得到初步结论 (6)能分析和排除简单的实验故障

	(12)测量电源的电动势和内阻	
化学	<p>(1)配制一定物质的量浓度的溶液</p> <p>(2)铁及其化合物的性质</p> <p>(3)不同价态含硫物质的转化</p> <p>(4)用化学沉淀法去除粗盐中的杂质离子</p> <p>(5)同周期、同主族元素性质的递变</p> <p>(6)化学反应速率的影响因素</p> <p>(7)化学能转化成电能</p> <p>(8)搭建球棍模型认识有机化合物分子结构的特点</p> <p>(9)乙醇、乙酸的主要性质</p>	<p>(1)能正确进行药品的取用、一般仪器的使用和连接、加热等基本操作</p> <p>(2)能正确配制一定物质的量浓度的溶液。能进行简单的定量实验研究</p> <p>(3)能对常见物质进行检验、鉴别和简单提纯。合理使用溶解、过滤、蒸发、结晶、萃取、蒸馏等方法分离混合物</p> <p>(4)能设计简单实验方案，并搭建实验装置，进行化学反应原理的研究。如，能用常见试剂对不同价态物质的转化进行研究，加深对氧化还原反应的理解</p>

		<p>(5)学会搭建常见简单有机物的球棍模型</p> <p>(6)遵守实验室规则，具有良好的实验习惯</p>
<p>生物学</p>	<p>(1)检测生物组织中的还原糖</p> <p>(2)检测生物组织中的脂肪</p> <p>(3)检测生物组织中的蛋白质</p> <p>(4)观察叶绿体和细胞质流动</p> <p>(5)使用光学显微镜观察多种细胞</p> <p>(6)观察植物细胞的质壁分离和复原</p> <p>(7)探究酶催化的专一性</p> <p>(8)探究酶催化的高效性</p> <p>(9)探究 pH 对酶活性的影响</p> <p>(10)提取和分离叶绿体色素</p> <p>(11)制作和观察根尖细胞有丝分裂简易装片或观察其永久装片</p> <p>(12)观察减数分裂永久装片</p>	<p>(1)熟悉显微镜的基本构造和作用，正确使用显微镜观察微小生物或结构(2)能正确制作临时装片</p> <p>(3)正确使用生物学实验中常用的材料用具，具备一定的实验操作能力</p> <p>(4)初步运用科学探究的一般方法，解决一些与生物学有关的简单问题</p> <p>(5)能以书面的形式将实验结果记录下来</p>

二、考试形式与分值

考生抽取题签，在实验室现场操作完成，观察实验结果，按照题签要求将结果记录在答题卡上。监考教师按照采分点现场打分，记录在考生评分检核表上。物理、化学、生物学每场考试时间 15 分钟。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考试总分为 30 分，每科分值为 10 分，6 分及以上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三、考区考点设置

全盟设六个考区，每个旗县市为一个考区，盟教育局直属学校归属乌兰浩特市考区。各旗县市教育局根据本考区具体情况设置若干考点。

四、具体要求

（一）制定实施方案。各旗县市教育局统筹安排，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制定本考区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考前培训内容和时间、考点设置、考场安排、考试时间、考务人员名单、考试具体实施流程和安全防护等内容，明确考生入场、退场、候考管理等各项责任，落实到人。监考员名单中要包含姓名、任教学科、单位等信息。

（二）配备设施设备。各考点要确保实验操作考试所需的理化生实验室设施齐全。

（三）加强考风考纪。所有与考试相关的考务人员和监考员严格遵守考试工作纪律和考试流程，不得有任何舞弊行为，严禁擅自简省操作流程，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考务资格，

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并追究主管部门责任。

（四）组织考前培训。各旗县市教育局做好考务人员和监考员的培训工作。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监考员必须是物理、化学、生物专任教师或实验员，严禁其它学科教师承担监考任务。培训内容包括考试操作流程、评分标准、考风考纪等。

（五）严格成绩录入。严格监督实施实验操作考试分数录入过程，按照下发的统一格式（Excel 表格）录入成绩，刻录光盘，并以密封光盘形式报盟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六）完善补考规定。因特殊原因未参加过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理科实验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包括外地返乡学生，符合政策条件的可参加下一年度组织的相关考试。

（七）组织全程录像。考试过程要全程录像，监控录像须保存一年，必要时以备查验。

五、考试巡视

盟招生考试中心在考试期间向各考点派出巡视人员，加强驻点巡考力度，确保规范有效实施考试。

六、考试实施

（一）题签、答题卡、评分标准、评分检核表、签牌和桌牌使用方法

1.考前，监考员将题签放置于学生实验桌面，供学生实验操作时阅读使用，学生离开时不准带走，考试期间不再更换。

2.答题卡由考生在实验操作中填写，每人一份，每场考

试结束后统一上交。

3.评分标准供监考员评分使用，监考员按照评分标准中的采分点为每位考生打分。

4.评分检核表用于记录考生实验考试成绩。

5.签牌和桌牌对应使用。签牌由考生在备考室抽取，进入考场后，找对应的桌牌，确定考试实验桌。

（二）考场布置

1.考点门口悬挂或用电子屏显示“XX年兴安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实验操作考试XX中学(学校)考点”的横幅；在考点内醒目处张贴《XX年兴安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实验操作考试考生须知》

2.考场设置警戒区，并有明显警戒线（距考场入口5米处），除考生和考务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入内。

3.各考点依据考点实验室情况设置考场数量，每个考点设考务办公室和医务室，每个考场设一个待考室，都要有明显标志。

4.考场内的实验桌从进门开始按照蛇形排列由小到大编号，编号以桌牌的形式放置于实验桌上。桌牌和学生抽签的签牌由各旗县市教育局统一印制。

5.在临考前一周，考点学校务必按照实验考试要求，逐项检查考试用实验室布置情况，各项仪器设备和药品是否齐全，数量是否充足，确保实验考试正常进行。各旗县市教育局在考前对考点实验室的准备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考试顺利

实施。

（三）考点考务人员要求

1.考务办公室设主考 1 人，由考点学校校长担任（兼纪检员）。

2.每个考场设学科主考 1 人、实验员 1 人、每两名考生设监考员 1 人。实验员由考点学校选派，学科主考和监考员由各旗县市教育局选派。

3.每个考场外设负责点名和抽签的考务人员 1 人，领考员 1 人，由考点学校选派。

4.每个考点设保卫人员 1 人、医务人员 1 人、后勤人员 1 人，由考点学校选派。

5.所有考务人员必须佩戴工作证徽方能进入警戒区，证徽由各旗县市教育局统一准备和发放。

（四）过程实施

1.考前一至两天，考务人员参加旗县市教育局组织的实验操作考试培训，认真学习实验操作考试的考试流程、评分标准、考风考纪、安全防护等要求，确保考试过程严谨规范、公平公正。

2.考务人员在考前 30 分钟到考点办公室签到，佩戴工作证徽上岗，非考务人员一律不得入内。

3.学科主考、监考员、实验员考前 20 分钟进入各自岗位。学科主考负责组织实验员检查考试器材是否符合考试要求，督促实验员及时更换不合格的器材和破损仪器，确保器材的

正常使用。

4.点名员和领考员按学校安排的时间，提前 15 分钟分批有序组织学生进入待考室抽签，将抽签结果记录在点名册中。组织考生学习《XX 年兴安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实验操作考试考生须知》。考生按抽签结果由小到大排队待考。

5.开考前 3 分钟，领考员持该组考生点名册，将考生领到考场门口，将考生点名册交学科主考。学科主考和监考员负责考生对号入座，监考员仔细查验考生是否携带本人准考证，若有不符，立即查明并予以处理，核对签牌与桌牌是否相符。考生在评分检核表上书写姓名、考号等相关信息。

6.学科主考宣布考试开始，负责对考试要求不清楚的地方进行解释，但不得对实验操作过程进行指导与暗示。监考员观察本人负责的两名考生的操作情况，严格按采分点，根据考生的每一步操作流程和结果在考生评分检核表上打分，向考生交代扣分原因，交给学生签字确认。严禁监考员擅自涂改考生成绩，如确需修改考生成绩，需向学科主考说明理由，经学科主考同意，当场由学科主考和监考员共同在考生评分检核表的修改处签字。

7.监考员监督考生安全操作，遇到可能发生危险的操作应及时制止，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不准擅离职守和私自调换工作岗位，未经学科主考同意不准出考场。

8.每场考试结束后，学科主考负责组织实验员及时检查

仪器是否完好，补充必要的设备和药品，调整仪器设备到应试状态，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9.考试时间终了，学科主考宣布考试结束，学生只带走笔和准考证，按指定路线有序退场。

10.每场考试结束后，学科主考将考生评分检核表按考生花名册顺序（将考生花名册放在第一页）用订书机订好装袋，60份一袋，每一所学校考完60名考生后装一个袋，密封后如实填写封面信息和违纪信息，签字后交回考务办公室。不足60名考生的也装一个袋，不可两所学校混装一个袋。

11.医务人员在考前准备必要的药品和医疗用品，负责考试期间考生及考点工作人员的医疗救护工作，必要时及时拨打急救电话。

12.由于伤病或其它原因不能正常参加考试的考生，提供旗县市级以上医院诊断书，旗县市教育局开具证明，填写“补考考生登记表”，按指定时间、地点统一参加补考。

（五）注意事项

1.考生实验桌上的题签、考生评分检核表、答题卡和监考员使用的评分标准由各地教育局统一印制。

2.所有实验“考生评分检核表”装袋封存一年，必要时以备查验。

3.上一所学校考到最后不足一个场次也要安排一次考试，两所学校考生不能混编，下一所学校的考生安排到下一场考试。

(六) XX年兴安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实验操作考试考生须知(张贴在考场和待考室前黑板上)

1.考生按规定参加考试,不准携带任何书籍和资料,只准带蓝、黑色笔和准考证。

2.考生持准考证和所抽签号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备查验。考试开始后迟到者不得入场,中途出场者不得再次入场。

3.一律用蓝、黑色笔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楚。用其它颜色的笔和铅笔填写一律无效。

4.考生要服从考务人员指挥,宣布考试开始后方可动手操作,考试终止时间一到,立即停止操作,按指定路线退场,不得在考场警戒区内逗留、谈论。

5.考生要爱护公物、保持考场卫生,不准乱倒废渣废液,人为损坏实验仪器要照价赔偿。

6.考生在实验操作时要注意安全,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

7.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不准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偷看资料,不准传纸条。

8.考生不得与其他考生对换签号,不得替他人考试或由他人代考。

(七)考生违反实验操作考试纪律行为的处罚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的;

2.宣布考试开始前动手操作的;

3.在考场内左顾右盼、喧哗或者有其它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4.考试中故意毁坏实验仪器、浪费化学药品的;

5.拒绝、阻碍考试工作人员执行考务的;

6.伪造证件替他人考试或由他人代考的;

7.考生抽签后与其他考生对换签号的;

考生有前三种行为之一者,扣除所得分数的30%,有后四种行为之一者,取消其考试资格。

(八) 考场记事表和补考学生登记表

各旗县市统一印制“考场记事表”和“补考学生登记表”。考点按照统一的考场记事表和补考学生登记表,记录考试情况和补考考生情况。由于实验操作考试每场人数较少,可以五个考场为单位记录考场情况。

XX年兴安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_____ 实验操作考试考场记事表

旗县(市):

考点学校:

监考时间:

考号起止号			
考生人数		缺考人数	
缺考考号	考场记事		

主监考签字：	监考员签字：

XX年兴安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实验操作考试补考考生登记表

序号	学校名称	考生姓名	考号	补考原因	备注